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捷祺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來春

被上訴人 王福源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業務侵占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106年度附民字第3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0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茲據檢察官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院仍維持第一審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之判決，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（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78號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永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顏惠華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